

曾水函〔2025〕19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关于《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
的批复

洛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委托随州市荣庆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起点位于洛阳镇永兴村银杏谷附近，与胡周线平交，沿现状老路向南进行改建，途经银杏谷景区、王家祠堂、中坪村，在望洪山水库处布设大桥跨越水库后，路线继续沿老路向南途经尚家湾，止于方家湾附近与S327平交，路线全长

6.642 公里，总体走向自北向南。工程总投资 7800.49 万元。施工工期 12 个月。

该项目建设中有跨同兴河桥梁 6 座，其中龚家湾 1 桥（小桥）为 1×16 米、龚家湾 2 桥（中桥）为 3×20 米、王家湾 1 桥（中桥）为 2×16 米、王家湾 2 桥（中桥）为 2×16 米、王家湾 3 桥（中桥）为 3×20 米、望洪山水库大桥为 5×20 米。桥梁上部结构均为矮 T 梁，下部结构桥墩为柱式墩，桥台为 U 台或柱式台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梁所在同兴河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本次修建的大、中、小桥防洪标准分别为 100 年一遇、50 年一遇、25 年一遇。

（1）龚家湾 1 桥：25 年一遇流量 237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47.85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173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47.63 米。

（2）龚家湾 2 桥：50 年一遇流量 278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44.45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179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44.15 米。

（3）王家湾 1 桥：50 年一遇流量 313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27.61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196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27.31 米。

（4）王家湾 2 桥：50 年一遇流量 333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22.49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218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22.22 米。

(5) 王家湾 3 桥：50 年一遇流量 333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17.09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221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16.68 米。

(6) 望洪山水库桥：100 年一遇流量 435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17.51 米；10 年一遇流量 246 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 116.55 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对该项目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工程建成后不利影响较小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 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段进行防冲处理。

2. 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 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. 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

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.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2025 年 8 月 21 日